

穗少宫合【2021】179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三少年宫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展示中心项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少年宫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6月14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少年宫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州市第三少年宫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展示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项目内容：主要采用图片、展品、环境艺术和多媒体系统等展示手段建成广州第三少年宫全国首个集交流、学习、展示为一体的儿童网络素养教育基地。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相关采购内容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具体采购项目划分及内容以甲方需求为准。

2.采购预算：人民币 425 万元。

3.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采购类别：服务类。

5.采购方式：按相应的招标规模依法确定。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姓名：赵晖 联系电话：020-38291057

2.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4.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6.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委派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及资格审查工作。
- 7.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8.依据采购结果，按相关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手续。
- 9.答复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指定一名专职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担任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负责人：

姓名：利靖铎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邮箱：gz_jiayue@163.com

- 2.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 3.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 4.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介上发布采购公告。
- 5.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发售采购文件。
- 6.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论证会、答疑会、现场勘察会。
- 7.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主持开标、评标活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评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8.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介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 10.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11.乙方负责整理完整的项目归档过程资料，并交甲方文字资料及相应的电子光盘。

12.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采购公告费用、编制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代理报酬

1.采购代理服务费：乙方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等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类别为服务类，暂定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元），**具体根据各采购项目实际中标金额分别计算，按实累计支付。**具体按下表计算：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8%	0.7%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中标金额：425 万元（暂定） 类别：服务类

0-100 万元： $100 \times 1.50\% = 1.5$ 万元

100-425 万元： $325 \times 0.80\% = 2.6$ 万元

合计： $1.5 + 2.6 = 4.1$ 万元（暂定）

2.评审专家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收取，据实结算。

3.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4.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朗明居支行

银行帐号: 4405 9301 0400 08312

5.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暂定总金额的 20%作预付款, 即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 (¥ 8200.00 元)。

(2) 甲方与中标 (成交) 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乙方已按甲方要求移交归档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 (扣除预付款后按实计算) 的剩余款项。

6.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并提交符合国家和财务规定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逾期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概由乙方承担。

7. 双方确认,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内事业单位, 所有款项均需通过财政资金支付。因此, 如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了对应款项。因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导致款项支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 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人员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的相关保密范围和内容, 并各自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4. 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5.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6.如本项目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委托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广州市少年宫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67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 (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20-38291057

联系电话: 020-87070809